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6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2016年12月13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1/507)通过]

71/137. 201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这方面的利益，

又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61号决议，其中赞扬委员会最后拟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重申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法所具有的价值和愈益增加的用途，

认识到有必要修订《说明》，以符合当前仲裁做法，

注意到《说明》的目的是列出并简要说明与安排仲裁程序有关的事项，以国际仲裁为侧重点编写的《说明》意在以一般和普遍方式加以使用，而不论是否由仲裁机构主持仲裁，

又注意到《说明》并不寻求提倡以任何做法作为最佳做法，因为仲裁的程序风格和做法确实各不相同且各有所长，

认识到《说明》的修订得到了委员会的适当审议，并极大地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活跃于仲裁领域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仲裁机构，以及个人专家的协商，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并通过 2016 年《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¹
2. **建议使用**，包括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面由仲裁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机构以及为学术和培训目的而使用 2016 年《说明》；
3.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 2016 年《说明》，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说明》广为人知并可普遍获取。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四章,A 节。